

国保札记

——面向公众的文化遗产研究随笔

滕磊 著



科学出版社

国保札记

罗哲文题

——面向公众的文化遗产研究随笔

滕磊 著

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保札记：面向公众的文化遗产研究随笔/滕磊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2.6

ISBN 978-7-03-034588-2

I. ①国… II. ①滕… III. ①文化遗产—保护—中国—文集
IV. ①K20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14921号

责任编辑 闫向东 樊 鑫

责任校对 宋玲玲

责任印制 赵德静

封面设计 美光制版

出版发行 **科学出版社**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717

网 址 <http://www.sciencep.com>

印 刷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版 次 2012年6月第一版 2012年6月第一次印刷

开 本 720毫米×1000毫米 B5

印 张 16 1/2

字 数 303 000

定 价 45.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代 序

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近现代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都是人类生产、生活的实物遗存，作为中华文明的记忆，它们真实地记录着中华民族繁衍生息的历程。

新中国成立初期，以郑振铎、王冶秋为代表的老一辈文物工作者，付出了巨大的心血和汗水，结合中国的实情提出了文物分级保护的方针。在众多的不可移动文物中，历史内涵愈丰，科技含量愈多，艺术水平愈高者，则文物价值越高，理应得到更多的重视和保护。1961年，180处不可移动文物纳入国家级的重点保护对象，被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保”）。

此后，“国保”的评定、公布和保护工作成为国家文物局的重要工作内容。去年春天，“国保”的公布迎来了第50个年头。风雨兼程，春华秋实。在历任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关怀下，在国家文物局的积极努力下，绝大多数的“国保”得到了妥善的保护。从早期以“两重两利”为原则的《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到强调“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工作方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及一系列部门规章制度，有效制止了工农业生产、城镇建设和人民生活对众多不可移动文物的破坏。多年来，为配合国家经济建设对古遗址、古墓葬的调查勘探和发掘，建立了中国考古学体系，也为重建古史走上康庄大道。国家财政拨专款抢救了一批濒危的“国保”。尤其是改革开放以前的30年，国家百废待兴、积贫积弱，仍勒紧裤腰带维修文物确实是件了不起的事情！这样的例子有很多，如1973年周恩来总理陪同法国总统蓬皮杜参观云冈石窟，对于石窟面临的严重风化和裂隙危险，他婉拒了蓬皮杜提出的援助，当着各国记者承诺用三年的时间给予维修。随后中央政府拨款130万元，到

1976年维修工程准时完工，彰显出国家保护文物的决心和毅力。除此之外，大型的维修工程还有善化寺、广胜寺、独乐寺、敦煌莫高窟、乐山大佛、大足石刻等。

改革开放以来，文物保护事业蒸蒸日上，尤其是进入21世纪以来，国际文化遗产保护的理念不断拓展和深化，文物保护队伍不断壮大，科技水平不断增强，社会关注度持续提高，文物保护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然而，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和现代化进程不断加快，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和大规模经济建设持续高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也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发展与保护的矛盾日益突出，原有的文化生存土壤正在以惊人的速度消失。

《国保札记》正是在这样的一种背景下完成的。文物保护不仅仅是文物工作者的事情，更应该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保护文物首先要让大家了解文物，认识它们的价值。滕磊同志通过多年的学习和工作，记录下百余处“国保”，内容涉及遗址、墓葬、建筑、石窟寺及石刻等，其中绝大多数都是他走过看过研究过的。这样的心得体会才是最真实、最准确的。书中通俗流畅的笔法、图文并茂的描述，让读者更加容易理解专业的知识，更加明白我们为什么要保护这些珍贵的文物。同时，字里行间我们也看到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文物事业发生的翻天覆地的变化，感受到当前文物保护面临的严峻形势。

与两千多处“国保”和几十万处不可移动文物的总数相比，书中涉及的百余处“国保”还很少，希望滕磊同志在今后的工作中再接再厉，将更多的“国保”呈现给读者。

简述拙见一二，以为序！

黄景略

壬辰年正月于北京亚运村



自序

清晨的第一缕阳光正唤醒大地，文明的记忆也随之苏醒，静静地等待着后人的检阅……文明的记忆是今人对“文物”、“文化遗产”一种美丽、抽象的形容，“文物”一词源于中国，历史悠久。

距今2700多年前，中国进入春秋时期，周王室逐渐式微，分封各地的王侯之间不断发生战争，攻池略地，周代的统治面临分崩离析，礼仪制度也处于礼崩乐坏的危险边缘。此时位居山东的鲁国国势正盛，鲁桓公在位的第二年四月，他接受宋国大夫华督的贿赂，那是一座原属于郕国的传国大鼎，把它放进了自己的太庙，这引起了朝中百官的议论。鼎在当时代表权力，传国大鼎更是国家的象征，接受别国的传国大鼎作为贿赂，还明目张胆地放进自己的太庙，这与礼制不符啊？大臣臧哀伯规劝桓公说：

“作为百姓的君主，要发扬德行，避免违反礼仪。”桓公不语，他继续劝道：“夫德，俭而有度，登降有数，文物以纪之，声明以发之；以临百官，百官于是乎戒惧而不敢易纪律。”“国家的衰败，是由于官吏不走正道。官吏丧失德行，则是由于国君宠爱和贿赂风行的缘故。郕鼎放在鲁国的太庙，还有比这更公开的贿赂吗？”（《左传·桓公二年》）规劝的结果可想而知，桓公自然充耳不闻，郕鼎依旧陈设在太庙。然而这段话中提到的“文物”一词却作为最早的文献记载流传下来，作为礼乐、典章制度的统称，含义与我们今人对文物的理解完全不同。以这样的涵义，它一直沿用到秦汉以后。

魏晋南北朝时期是中华民族大融合的重要时期，在外来民族、宗教和文化的不断碰撞下，各种新思潮、新事物不断涌现，“文物”一词也增加了新的含义。中国道教发展的重要人物，东晋的葛洪在《抱朴子》中有“宫室居处则有堵雉之限，冠盖旌旗则有文物之饰”一句，而南朝的文学



评论家刘勰在《文心雕龙》中也有“诗云‘为章於天’，谓文明也。其在文物，赤白曰章”的表述，其中的“文物”一词有文采物色之意。此外，它还有车服旌旗仪仗的涵义。如南朝文学家谢庄《宋孝武帝哀策文》：

“文物空严，銮和虚卫。”

唐宋以降，文物有了古代遗物、古物的意思，这一涵义开始接近今人的理解。如唐代颜师古《等慈寺碑》：“即倾许之人徒，收亡隋之文物。”杜牧诗：“六朝文物草连天，天淡云闲今古同”。宋代文天祥《跋诚斋〈锦江文稿〉》：“呜呼！庚申一变，瑞之文物煨烬十九。”北宋中叶，以吕大临和李清照丈夫赵明诚等人为代表，以青铜器、石刻为主要研究对象的“金石学”兴起，以后又逐渐扩大到研究其他各种古代器物，他们把这些器物统称之为“古器物”或“古物”。及至清代，由于受到乾嘉学派的影响，金石学达到鼎盛。“古物”的研究范围不断扩大，铜镜、兵符、砖瓦、封泥、甲骨和简牍等都囊括其中，并扩及明器和各种杂器，称呼也增加了“古董”、“骨董”和“古玩”等。这些不同的名称，涵义基本相同，它们与“文物”一词常常替换使用。

民国时期，上述这些词汇的概念和内涵比过去更为广泛。如1930年国民党政府颁布的《古物保存法》明确规定：“本法所称‘古物’是指与考古学、历史学、古生物学及其他与文化有关之一切古物而言。”1935年北平市政府编辑出版了《旧都文物略》，同年成立了专门负责研究、修整古代建筑的“北平文物整理委员会”。显然，自20世纪30年代开始，“文物”、“古物”的概念已经不仅仅指向青铜器、书画、碑帖等古代遗物，同样也包括了古建筑、古遗址、石窟寺等古迹遗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以及后来的国务院所颁布的一系列有关保护文物的法规，都沿用了“文物”一词。但是指向却不尽相同，如《现代汉语词典》称文物是：“历史遗留下来的在文化发展史上有价值的东西，如建筑、碑刻、工具、武器、生活器皿和各种艺术品。”《辞海》对文物的解释是：“遗存在社会上或埋藏在地下的历史文化遗物，一般包括：①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和重要人物有关的、具有纪念意义和历史价值的建筑物、遗址、纪念物等；②具有历史、艺术、



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群、古建筑、石窟寺、石刻等；③各时代有价值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④革命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古旧图书资料；⑤反映各时代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直到1982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首次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才把“文物”一词及其所包括的内容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下列文物受国家保护：①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②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和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③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④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⑤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1]

《文物保护法》公布以后，还经过数次修订，其中2002年的修订比较全面。这次修订提出了“可移动文物”和“不可移动文物”的新概念。这两个词汇乍一听很拗口，实际上却很容易理解。故宫的宫殿建筑体积庞大，凭借人力很难移动，而宫殿中的摆设，家具、字画、瓷器等则容易移动；秦始皇陵和兵马俑规模宏大，同样是很难移动的，而每一件兵马俑则比较容易移走。专家们正是用这种简便的思维方式，将文物分作“可移动”和“不可移动”两大类，比较而言，历史上各时代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代表性实物等，由于体积相对较小，很容易移动，所以称之为“可移动文物”；而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具有体积大、不容易移动的特点，因此被冠以“不可移动文物”的称呼。据统计，全国各地馆藏的“可移动文物”计有2300多万件，而私人收藏的可移动文物更是不计其数。就“不可移动文物”而言，2007~2011年开展的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显示，我国拥有约77万处不可移动文物。

回顾“文物”概念的演变历程可以看出，2700多年来它的含义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内涵不断扩展。与之相比，“文化遗产”的内涵和外延更



加宽广，这一概念来自西方，20世纪80年代进入中国。

1984年，著名历史地理学家、中科院院士侯仁之教授到美国康奈尔大学讲学，他了解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72年在巴黎通过了一个《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这个公约针对全世界各国越来越多的受到破坏的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希望能通过提供集体性援助来保护这些属于全人类的共同遗产。按照公约中的定义，中国的许多文物完全符合世界文化遗产的条件，我们是不是应该放眼世界，大胆地走出去，把中国的文物保护与世界相接轨呢？侯老心动了，如果签署这份公约，成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缔约国对于保护祖国的文物意义将是多么重大！

于是在1985年召开的第六届全国政协第三次会议上，一份由侯老倡议，阳含熙、罗哲文、郑孝燮共同签名，建议中国参加《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663号提案引起了与会代表的关注，很快它就被送交给全国人大审议。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批准中国参加《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两年后，“故宫”、“长城”、“秦始皇陵”、“敦煌莫高窟”、“北京周口店猿人遗址”等5处不可移动文物成为中国第一批入选世界文化遗产名录的文物^[2]。至此，中国的文物保护事业走向了世界，“文化遗产”（cultural heritage）的概念也被引入中国。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对文化遗产的定义有纪念物（monuments）、建筑群（groups of buildings）、遗址（sites）三条。关于纪念物的解释为：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建筑物、碑刻和绘画、具有考古性质成分或结构、铭文、窟洞以及联合体。关于建筑群的解释为：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在建筑式样、分布均匀或与环境景色结合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单体或建筑群。关于遗址的解释为：从历史、审美、人种学或人类学角度看具有突出普遍价值的人类工程或自然与人联合工程以及考古遗址等。

从定义上看，国际社会在1972年界定的“文化遗产”与我国的“不可移动文物”的概念更为接近，而“可移动文物”在西方往往被视作艺术品。也许是因为“文化遗产”和“文物”的概念并不相同，“文化遗产”一词在中国并没有得到广泛的认同和使用。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21世纪，

在此期间，国际社会对于“文化遗产”的认识和理解并没有停滞不前，随着1994年日本《奈良真实性文件》、1999年澳大利亚《巴拉宪章》、2001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2003年越南《亚洲历史街区保护会安宣言》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下塔吉尔宪章》以及2004年日本《关于保护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体方法的大和宣言》等一系列文件的先后出台，文化多样性和遗产多样性被充分认识，“文化遗产”的内涵和外延不断扩大，它已经超出了“不可移动文物”所包含的有形的“物”的概念，还包括精神、意识、风俗习惯等无形的“非物质”的含义^[3]，所有具有文化价值的资源，如历史名城、建筑物、考古遗址、文化景观、实物以及各种惯例、表现、表达方式、知识和技能都囊括其中。

前任的国家文物局局长单霁翔是推动“文物保护”走向“文化遗产保护”的有力执行者，在他的努力下，2005年12月国务院发出的《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这是中国政府首次在文件中使用“文化遗产”取代“文物”，堪称里程碑，标志着中国的文化遗产保护事业正式与国际接轨，全新的“文化遗产”理念开始指导我国的文物保护事业。

从时间上看，过去我们对文物的认定往往根据时间的远近，如果不够“古老”就不属于文物，就不需要保护。现在已经不再限定时间，凡是具有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且实际存在的不可移动历史文化遗存，均应被认定为不可移动文物。从空间上看，过去我们的认定往往局限在单体的“点”或“面”上，如今已将空间范围扩大到更加广泛的“大型文化遗产”、“线型文化遗产”和“文化线路”、“文化空间”上面。从要素上看，过去我们的认定往往着眼于单一文化要素，而不重视自然要素。如今将兼具文化和自然复合特征的“文化景观”也一并纳入^[4]。从类型上看，过去我们的认定往往着眼于“静态遗产”，认为文物一定是不可再生的、静止不变的。现在以新的理念看，它完全可以动态的、发展变化的和充满生活气息的，像古代的运河、种植业、酒窖、工厂、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村镇等仍保持着原有使用功能的“活态遗产”也被纳入到普查的范畴。从价值上看，过去我们的认定往往重视皇家宫殿、帝王陵寝、



庙堂建筑、纪念性史迹等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重精英文化、正统文化，如今将反映普通民众生活、生产方式的“民间文化遗产”，如传统民居、乡土建筑、老字号、工业遗产^[5]等也记录下来，真实地还原历史。正如刘庆柱先生所说：“历史是多面而立体的。把时段拉长，把视角放宽，才能更客观、更全面地检视历史……”

新世纪的中国文物事业完成了从文物走向文化遗产的理论跨越，而本书的写作也正是在这样一个大背景下完成的。

《国保札记》顾名思义是对“国保”的一些研究记录，心得和体会。“国保”一词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简称，指的是具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作为新中国的首创，它的评定和公布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的一项重大文物保护举措。自1961年3月4日第一批“国保”公布以来，在50年的时间里，国家先后公布了六批2352处“国保”。其中许多都是名胜古迹，如故宫、八达岭长城、山海关、嘉峪关、十三陵、颐和园、清东陵、清西陵、曲阜孔庙、孔府、孔林、殷墟、秦始皇陵、云冈石窟、龙门石窟、莫高窟、布达拉宫，等等。它们有些是皇宫禁苑，自古多神秘；有些则是人们的旅游休闲之地，信众们的顶礼膜拜之所，历来是文人骚客纵情肆意的泼墨对象。历代的志书、游记也多留有记载，如北魏的《水经注》，唐朝的《元和郡县志》、《括地志》，明代的《徐霞客游记》，清代的《日下旧闻》、《钦定日下旧闻考》等都是这方面的重要著作。此外各地通志、州志、县志等也有详略不等的记述，有的还配有图示。对于今天的读者而言，有些“国保”早已熟知，而有些“国保”还很陌生。笔者在学习文物考古和从事文物工作的20年间，有机会走近很多“国保”，得以对其中的一些有一定的了解和研究，本书的主要内容也正是基于此。

本书的另外一个写作目的是为了“正名”，正什么名呢？近年来，随着我国国力的日益增强，国内民间收藏“可移动文物”热火朝天，至今仍高烧不退，各种鉴宝、寻宝、拍卖活动比比皆是，“国宝”一词成为人们街头巷尾热议的焦点，也不知是从何时起，它已经成为珍贵文物、无价之宝的代名词。其实大家有所不知，官方和学术界对文物的认定中并没



有“国宝”的概念。它仅仅是民间对于珍贵文物的一种惯称罢了，相对于“国宝”而言，倒是“国保”一词是实实在在的。笔者也希望通过这本书，让更多的公众了解“国保”，了解它的诞生和发展过程，进而关心它，尊重它，保护它，使这些珍贵的文化遗产得以传承下去。

本书的第三个写作目的是为了呼吁。由于历史的原因，新中国成立以来积贫积弱，过去不仅没钱保护文物，也没钱破坏文物，多数被破坏的文物都是众所周知的“破四旧”和“文革”造成。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近二十年来，国家经济迅猛发展，多数地方政府都有了钱，但是文物保护的局面非但没有缓解，反而更加严峻。各地经济建设、城乡改造如火如荼，许多历史街区、老建筑、文化遗址不断遭到侵蚀，正面临彻底毁坏的危险。有的地方更是不惜违法破坏文物，时常造成不可挽回的后果。正是在这种严峻的形势下，笔者希望通过这本书，通过“国保”反映出我国的文物保护现状，借此呼吁社会各界关心和支持文物事业。

近年来随着国人文化素养的日益提高，对于文化的需求不断增强，专业工作者们已经意识到把枯燥的专业知识深入浅出地表达出来对于普及文化知识的重要性，因此“公众考古”、“走进博物馆”等文化活动在各地广泛开展，受到了公众的欢迎。本书采用随笔的写作风格，从公众的视角把自己的所学所知通俗地作一介绍，也正是有此考虑。

笔者水平有限，书中不当之处，敬请谅解！

注 释

- [1] 1982年以后，全国人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进行过几次修订，这段引文摘自2002年修订版的《文物保护法》。
- [2] 截至2011年，中国的世界遗产共41项，位列世界第三。其中文化遗产（26项）：长城，明清皇宫（北京故宫、沈阳故宫），陕西秦始皇陵及兵马俑，甘肃敦煌莫高窟，北京周口店北京猿人遗址，西藏布达拉宫（大昭寺、罗布林卡），河北承德避暑山庄及周围寺庙，山东曲阜的孔庙、孔府及孔林，湖北武当山古建筑群，云南丽江古城，山西平遥古城，江苏苏州古典园林，北京颐和园，北京天坛，重庆大足石刻，四川青城山和都江堰，河南洛阳龙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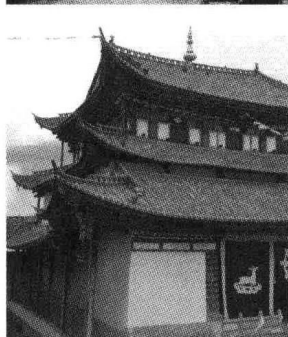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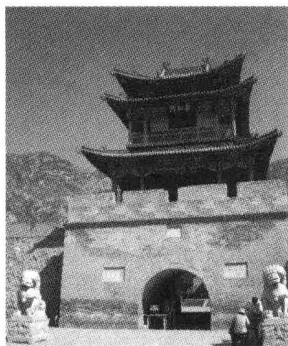
石窟，明清皇家陵寝：明显陵（湖北钟祥市）、清东陵（河北遵化市）、清西陵（河北易县）、明孝陵（江苏南京市）、十三陵（北京）、盛京三陵（辽宁沈阳市），安徽皖南古村落：西递、宏村，山西大同云冈石窟，吉林高句丽王城、王陵及贵族墓葬，澳门历史城区，河南安阳殷墟，广东开平碉楼与村落，福建土楼，登封“天地之中”历史建筑群；自然遗产（7项）：湖南武陵源国家级名胜区，四川九寨沟国家级名胜区，四川黄龙国家级名胜区，云南三江并流，四川大熊猫栖息地，中国南方喀斯特，江西三清山；文化与自然双重遗产（4项）：山东泰山，安徽黄山，四川峨眉山-乐山风景名胜，福建武夷山；文化景观（3项）：江西庐山风景名胜，山西五台山，杭州西湖文化景观。

- [3] “非物质文化遗产”（又称无形文化遗产）是指被各社区、团体甚至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的各种惯例、表现、表达方式、知识和技能以及与此相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文化场所（《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目前，中国的昆曲、古琴艺术、新疆木卡姆、蒙古长调、端午节、中国书法、中国篆刻、中国剪纸、中国雕版印刷技艺、中国传统木结构营造技艺、中国传统桑蚕丝织技艺、龙泉青瓷传统烧制技艺、妈祖信俗、南音、南京云锦织造技艺、宣纸传统制作技艺、侗族大歌、粤剧、格萨（斯）尔、热贡艺术、藏戏、玛纳斯、花儿、西安鼓乐、中国朝鲜族农乐舞、呼麦、针灸、京剧和皮影戏等29个项目先后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位居世界第一。

- [4] 文化景观是指与历史事件、活动、人物相关或展示出其他的文化或美学价值的地理区域，包括其中的文化和自然资源以及野生动物或家禽家畜（《会安草案》）。中国的庐山、五台山和杭州西湖作为文化景观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红河哈尼梯田”作为文化景观已经被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

- [5] 工业遗产是具有历史价值、技术价值、社会意义、建筑或科研价值的工业文化遗存。包括建筑物和机械、车间、磨坊、工厂、矿山以及相关的加工提炼场地，仓库和店铺，生产、传输和使用能源的场所，交通基础设施，除此之外，还有与工业生产相关的其他社会活动场所，如住房供给、宗教崇拜或者教育（《下塔吉尔宪章》）。2006年，国务院公布的第六批“国保”中，有黄崖洞兵工厂旧址、中东铁路建筑群、青岛啤酒厂早期建筑、汉冶萍煤铁厂矿旧址、石龙坝水电站、个旧鸡街火车站、钱塘江大桥、酒泉卫星发射中心导弹卫星发射场遗址和南通大生纱厂等9处近现代工业遗产。





目 录

代序 黄景略 / i

自序 / iii

综 合 篇

“国保”的诞生 / 3

首批“国保”180处 / 8

2348还是2352 / 16

“国保”风雨五十年 / 20

专 题 篇

梁思成与中国早期木构建筑 / 29

季羨林与“国保”二三事 / 38

“国保”文物看道教 / 41

古桥奇葩 / 48

跨越时空清宫过大年 / 57

百年辛亥话“国保” / 65

遗 址 篇

古都古城 / 85

古代瓷窑 / 100

其他遗址 / 114

墓 葬 篇

古代王陵 / 125

其他墓葬 / 138

建 筑 篇

宫廷府第 / 147

城墙关堡 / 160

园囿楼阁 / 172

宗教建筑 / 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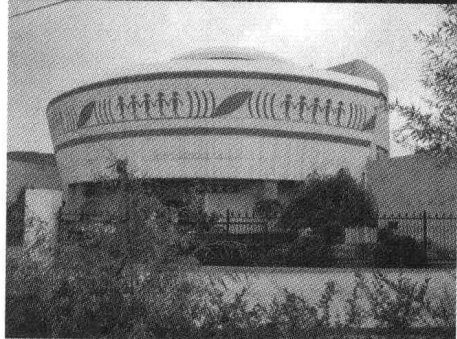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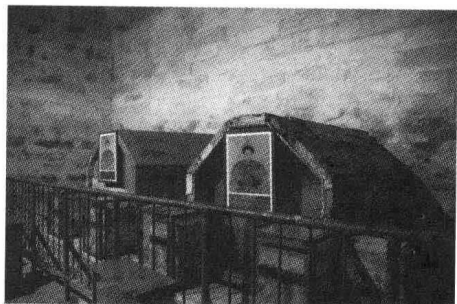
祠堂坛庙 / 206

村落民居 / 219

学校馆舍 / 228

石 窟 寺 篇

后记 / 245



综 合 篇

